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7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5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七名和五名（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七名和五名（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

事会在充分征集股东意见后拟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选。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事会在充分征集股东意见后拟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选。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